

# 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展厅 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云南大学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重点实验室”）积极贯彻开放运行原则，面向全校开放使用重点实验室展厅（信息学院 3501，以下简称“展厅”）。为加强和规范展厅使用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展厅的使用范围包括项目评审、竞赛答辩、博士生毕业答辩、学术会议、交流合作等重要活动。禁止在展厅内开展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活动。

**第二条** 展厅通过提前预约的形式，由使用人向重点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提出使用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**第三条** 使用人应按预约时段使用展厅，应爱护展厅内的设备、器材等公共财产，负责所预约时段内展厅的财产和用电等安全，并保持展厅环境卫生整洁。

**第四条**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展厅，禁止超负荷用电，禁止开展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执行。